

证券代码：600624

证券简称：复旦复华

公告编号：2017-046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2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国权路 525 号 10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974,3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8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文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李若山先生、独立董事任鹏先生、独立董事王仁荣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5 人，监事李尧鹏先生、监事郁炯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9,967,332	99.9970	6,989	0.003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29,967,332	99.9970	6,989	0.003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赵文斌	229,965,342	99.9961	是
3.02	孔爱国	229,965,352	99.9961	是
3.03	周曦	229,987,762	100.0058	是
3.04	应炳兴	229,965,372	99.9961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仁荣	229,965,342	99.9961	是
4.02	邵俊	229,982,152	100.0034	是
4.03	郑卫军	229,965,362	99.9961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余青	229,965,342	99.9961	是
5.02	汪源源	229,987,752	100.0058	是
5.03	郁炯	229,965,362	99.9961	是
5.04	马志诚	229,965,372	99.996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5,509,324	99.9726	6,989	0.0274	0	0.0000
2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5,509,324	99.9726	6,989	0.0274	0	0.0000
3.01	赵文斌	25,507,334	99.9648				
3.02	孔爱国	25,507,344	99.9648				
3.03	周曦	25,529,754	100.0527				
3.04	应炳兴	25,507,364	99.9649				
4.01	王仁荣	25,507,334	99.9648				
4.02	邵俊	25,524,144	100.0307				
4.03	郑卫军	25,507,354	99.9649				
5.01	余青	25,507,334	99.9648				
5.02	汪源源	25,529,744	100.0526				
5.03	郁炯	25,507,354	99.9649				
5.04	马志诚	25,507,364	99.964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保堂、王程芳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日